

团 体 标 准

T/CWEC 14-2020

灌溉排水企业能力评价规程

Regulations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pacity of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enterprises

(此为报批稿，最终稿以出版社纸质文本为准)

2020-12-15 发布

2021-01-01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3
5 基本条件	3
6 评价内容及指标	4
7 评价程序	4
8 评价结果	5
附录 A（规范性）灌溉排水企业（生产制造）能力评分标准	6
附录 B（规范性）灌溉排水企业（工程施工）能力评分标准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标准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技术标准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大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楚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丰球克瑞泵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进新、许汉平、战国隆、刘庆彬、田小红、边新洋、王军、韩启彪、张海龙、李娇、张国峰、李洪波、潘怀聪、陈俊、刘蓉、王梦圆、顾艳玲、徐洋晨、段福义、陈洁、杨玉波、周向东、孙玉坤、陈建新。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灌溉排水企业能力评价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灌溉排水企业制造或工程施工综合能力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灌溉 irrigation

按照作物生长需要，利用水利工程设施有计划地将水输送和分配到田间，以补充农田水分的人工措施。

3.2 排水 draingage

将一个区域内多余的地表水与地下水汇集起来排除到该区域以外的作业。

3.3 灌溉排水企业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Enterprise

从事灌溉、排水设备制造或灌溉、排水工程施工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4 总则

- 4.1 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4.2 灌溉排水企业能力评价有效期三年，到期后重新评价。
- 4.3 满足第5条的企业方可参加本文件的能力评价。
- 4.4 灌溉排水企业能力评价由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要真实、可验证、不得弄虚作假。
- 4.5 评价宜采用材料评审的形式，必要时应按7.1.4执行。

5 基本条件

- 5.1 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财务报告处于盈利状态。
- 5.2 企业应具有3年及以上的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或灌溉排水工程施工经历（以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和业务范围为准）。
- 5.3 企业应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近3年无违法、失信、不良借贷等行为。
- 5.4 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过被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处罚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5.5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层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不良借贷等行为。

6 评价内容及指标

6.1 企业管理能力

6.1.1 企业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在纳税、解决就业和发展地方经济等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6.1.2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营体系，并有效运行。

6.1.3 企业管理规范，取得一定的管理业绩。

6.2 技术与创新能力

6.2.1 企业应具有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2.2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制造企业应具有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施工企业应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

6.2.3 企业应具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并取得相应成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6.2.4 企业应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6.3 生产制造和工程施工能力

6.3.1 企业应具有相应合格的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或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力资源。

6.3.2 企业应具有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灌溉排水工程承建所需的经营场所。

6.3.3 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应具有生产制造所需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灌溉排水工程施工企业应具有配备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的能力。

6.3.4 企业应具有提供合格产品/工程的质量保证能力。

6.3.5 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灌溉排水工程施工企业近三年工程业绩达到一定规模。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7.1.1 依据本文件开展能力评价时，由归口管理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评价或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7.1.2 评价流程包括：申报、受理、审查、评价、公示、公告。

7.1.3 评价实施单位应按 7.1.2 的流程实施评价。

7.1.4 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必要时，评价实施单位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7.2 评价赋分

7.2.1 评价主体分为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和灌溉排水工程施工两种企业类型，对评价项目根据评价内容和指标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管理能力 30 分，技术与创新能力 30 分，生产制造能力或工程施工能力 40 分。

《灌溉排水企业（生产制造）能力评分标准》见附录 A，《灌溉排水企业（工程施工）能力评分标准》见附录 B。

7.2.2 单项评价条款不具备任何条件者，本评价条款不得分。

7.2.3 综合评分。根据评分标准，将各项评价分值进行累加，最终得分即为灌溉排水企业综合能力的评价得分。

8 评价结果

8.1 级别

根据评分结果，灌溉排水企业综合能力分为三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

8.2 结果

灌溉排水企业综合能力评价等级划分：

一级：评价得分 ≥ 90 分；

二级：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 分；

三级：65分 \leq 评价得分 < 80 分；

不评级：评价得分 < 65 分。

附录 A
(规范性)

灌溉排水企业(生产制造)能力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1. 管理能力 (30分)	1.1 经营情况 (18分)	资产总额 (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3分)	资产总额<300万元;	0
			300万元≤资产总额<1500万元;	1
			1500万元≤资产总额<5000万元;	1.5
			5000万元≤资产总额<10000万元;	2
			10000万元≤资产总额<15000万元;	2.5
			资产总额≥15000万元。	3
		纳税额(近3年年均纳税额, 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8分)	纳税额<50万元;	0
			50万元≤纳税额<100万元;	5
			100万元≤纳税额<500万元;	5.5
			500万元≤纳税额<1000万元;	6
			1000万元≤纳税额<1500万元;	6.5
			1500万元≤纳税额<2000万元;	7
			2000万元≤纳税额<2500万元;	7.5
		纳税额≥2500万元。	8	
		用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低于三年的不参与评分, 7分)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促进就业, 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50人及以下;	4.5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促进就业, 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51人~100人(含100人);	5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促进就业, 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101人~150人(含150人);	5.5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促进就业, 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151人~200人(含200人);	6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促进就业, 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201人~250人(含250人);		6.5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促进就业, 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251人以上。		7	
	1.2 管理及认证 (9分)	认证与证书 (9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
			通过测量、能源、服务等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节水/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 有效的证书每项(N项)得0.5分, 累计不超过2.5分;	$N \times 0.5$ (≤ 2.5)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	2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	1.5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1
1.3 管理业绩 (3分)	荣誉 (3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证书(N项)得1.5分/项;	$N \times 1.5$	
		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荣誉证书(N项)得1分/项;	$N \times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分)		获得市级或相当于市级荣誉证书 (N 项) 得 0.5 分/项, 累计不超过 1.5 分。	$N \times 0.5$ (≤ 1.5)
2. 技术与创新能力 (30 分)	2.1 技术力量 (5 分)	中高级职称人数 (含技师) (5 分)	中级职称或中级技师 (N 人) 得 0.15 分/人;	$N \times 0.15$
			副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 (N 人) 得 0.25 分/人。	$N \times 0.25$
	2.2 技术创新 (15 分)	执行标准 (3 分)	生产工艺、配方等生产技术不成熟,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不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0
			生产工艺、配方等生产技术成熟,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2
			生产工艺、配方等生产技术成熟,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3
		知识产权 (7.5 分)	取得发明专利 (N 项) 得 1 分/项;	$N \times 1$
			取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软件著作权 (N 项) 得 0.25 分/项, 累计不超过 3 分;	$N \times 0.25$ (≤ 3)
			牵头起草国家标准 (N 项) 得 2 分/项;	$N \times 2$
			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或牵头起草行业标准 (N 项) 得 1.5 分/项, 累计不超过 4 分;	$N \times 1.5$ (≤ 4)
			牵头起草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 (N 项) 得 1 分/项, 累计不超过 4 分;	$N \times 1$ (≤ 4)
			参与起草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 (N 项) 得 0.5 分/项, 累计不超过 3 分。	$N \times 0.5$ (≤ 3)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4.5 分)	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新产品备案证书 (N 项) 得 1.5 分/项;	$N \times 1.5$	
		取得市级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新产品备案证书 (N 项) 得 1 分/项, 累计不超过 3 分;	$N \times 1$ (≤ 3)	
		取得县级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新产品备案证书 (N 项) 得 0.5 分/项, 累计不超过 2 分。	$N \times 0.5$ (≤ 2)	
	2.3 奖励 (8 分)	科技奖励 (8 分)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发明奖得 (N 项) 3 分/项, 非第一完成单位, 分数减半;	$N \times 3$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N 项) 得 2 分/项, 其余等级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发明奖 (N 项) 得 1.5 分/项; 非第一完成单位, 分数减半;	$N \times 2/1.5$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N 项) 得 1 分/项, 其余省部级奖励或市级发明奖 (N 项) 得 0.5 分/项; 非第一完成单位, 分数减半;	$N \times 1/0.5$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得 0.5 分/项, 其余市级奖励得 0.25 分/项; 非第一完成单位, 分数减半, 累计不超过 3 分。			$N \times 0.5/0.25$ (≤ 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2.4 技术支撑 (2 分)	技术服务 (2 分)	企业设有技术服务部门, 配备有技术服务人员;	1	
		企业建立了售后服务体系, 能应顾客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3. 生产制造能力 (40分)	3.1 人员 (6分)	生产人员 (6分)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生产人员占总生产人员比例 \geq 75%, 人员技能基本能够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和销售的需要;	4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生产人员占总生产人员比例 \geq 80%, 人员技能能够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和销售的需要;	5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生产人员占总生产人员比例 \geq 90%, 人员技能能够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和销售的需要。	6
	3.2 场所 (5分)	生产场所和基础实施 (5分)	生产制造场所及基础设施不能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需要;	0
			有固定生产制造场所及基础设施, 能够基本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需要;	4
			有固定的生产制造场所及基础设施, 完全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需要。	5
	3.3 设备 (5分)	生产设备 (5分)	生产制造设备不能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需要;	0
			生产制造设备基本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需要;	4
			生产制造设备完全满足灌溉排水设备生产制造需要。	5
	3.4 质量控制 (6分)	部门和人员 (2分)	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明确归口质量管理部门并配置相应人员;	2
			未满足以上要求。	0
		测量设备 (2分)	配置灌溉排水设备质量控制所需的测量设备及配套设施, 有固定检测场所;	2
			未满足以上要求。	0
		管理体系 (2分)	建立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质量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	2
			未满足以上要求。	0
	3.5 产能 (18分)	年产值 (18分)	灌溉排水设备年产值 $<$ 300 万元;	0
			300 万元 \leq 灌溉排水设备年产值 $<$ 1500 万元;	12
			1500 万元 \leq 灌溉排水设备年产值 $<$ 3000 万元;	13
3000 万元 \leq 灌溉排水设备年产值 $<$ 6000 万元;			14	
6000 万元 \leq 灌溉排水设备年产值 $<$ 10000 万元;			15	
10000 万元 \leq 灌溉排水设备年产值 $<$ 15000 万元;			16	
15000 万元 \leq 灌溉排水设备年产值 $<$ 25000 万元;			17	
灌溉排水设备年产值 \geq 25000 万元。			18	

附录 B
(规范性)

灌溉排水企业(工程施工)能力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1. 管理能力(30分)	1.1 经营情况(18分)	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3分)	资产总额<300万元;	0
			300万元≤资产总额<1500万元;	1
			1500万元≤资产总额<5000万元;	1.5
			5000万元≤资产总额<10000万元;	2
			10000万元≤资产总额<15000万元;	2.5
			资产总额≥15000万元。	3
		纳税额(近3年年均纳税额,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8分)	纳税额<50万元;	0
			50万元≤纳税额<100万元;	5
			100万元≤纳税额<500万元;	5.5
			500万元≤纳税额<1000万元;	6
			1000万元≤纳税额<1500万元;	6.5
			1500万元≤纳税额<2000万元;	7
			2000万元≤纳税额<2500万元;	7.5
		纳税额≥2500万元。	8	
		员工人数(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低于三年的不参与评分,7分)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50人及以下;	4.5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51人~100人(含100人);	5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101人~150人(含150人);	5.5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151人~200人(含200人);	6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201人~250人(含250人);		6.5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在251人以上。		7	
	1.2 管理与认证(9分)	认证与证书(9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
			通过了测量、能源、服务管理体系及其它认证,保持有效的证书(N项)得0.5分/项,累计不超过2.5分;	N×0.5 (≤2.5)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			2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1	
	1.3 管理成果 (3分)	荣誉 (3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证书 (N项) 得 1.5 分/项;	$N \times 1.5$	
			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荣誉证书 (N项) 得 1 分/项;	$N \times 1$	
			获得市级或相当于市级荣誉证书 (N项) 得 0.5 分/项, 累计不超过 1.5 分。	$N \times 0.5$ (≤ 1.5)	
2. 技术能力 (30分)	2.1 技术力量 (5分)	中高级职称人数 (含技师) (5分)	中级职称或中级技师 (N人) 0.15 分/人;	$N \times 0.15$	
			副高级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 (N人) 0.25 分/人。	$N \times 0.25$	
	2.2 技术创新 (15分)	资质 (10分)	知识产权 (5分)	具有相关工程施工资质最高级得 10 分, 每低一级依次降 2.5 分, 没有资质者不得分。	10
				取得发明专利 (N项) 得 1 分/项;	$N \times 1$
				取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软件著作权 (N项) 得 0.25 分/项, 累计不超过 2 分;	$N \times 0.25$ (≤ 2)
				牵头起草国家标准 (N项) 得 2 分/项;	$N \times 2$
				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或牵头起草行业标准 (N项) 得 1.5 分/项;	$N \times 1.5$
				牵头起草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 (N项) 得 1 分/项;	$N \times 1$
	2.3 奖励 (8分)	技术奖励 (8分)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发明奖得 (N项) 3 分/项, 非第一完成单位, 分数减半;	$N \times 3$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N项) 得 2 分/项, 其余等级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发明奖 (N项) 得 1.5 分/项, 非第一完成单位, 分数减半;	$N \times 2/1.5$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N项) 得 1 分/项, 其余省部级奖励或市级发明奖 (N项) 得 0.5 分/项, 非第一完成单位, 分数减半;	$N \times 1/0.5$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得 0.5 分/项, 其余市级奖励得 0.25 分/项, 非第一完成单位, 分数减半, 累计不超过 3 分;	$N \times 0.5/0.25$ (≤ 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2.4 技术支撑 (2分)	技术服务 (2分)		企业设有技术服务部门, 配备有技术服务人员;	1	
			企业建立了售后服务体系, 能应顾客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3. 施工能力 (40分)	3.1 人员 (7分)	施工人员 (7分)	配备的施工人员与灌溉排水工程的施工能力基本匹配,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施工人员占总施工人员比例在 60%及以上, 人员技能基本能够满足灌排工程施工的需要;	5	
			配备的施工人员与灌溉排水工程的施工能力较匹配,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施工人员占总施工人员比例在 70%及以上, 人员技能能够满足灌溉排水工程施工的需要;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配备的施工人员与灌溉排水工程的施工能力匹配，人员经系统培训，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人员占总施工人员比例在80%及以上，人员技能能够满足灌溉排水工程施工的需要。	7
	3.2 场地 (4分)	经营办公 场所 (4 分)	经营场所基本满足经营需要；	3
			有固定经营场所，完全满足经营需要。	4
	3.3 机械 设备 (5 分)	施工机械 设备 (5 分)	不能按合同约定和施工需要配置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	0
			基本能按合同约定和施工需要配置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	4
			完全按合同约定和施工需要配置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	5
	3.4 质量 控制 (6 分)	部门和人员 (2分)	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明确归口质量管理部门并配置相应人员；	2
			未满足以上要求。	0
		测量设备 (2分)	配置灌溉排水工程质量控制所需的测量设备及配套设施，有固定检测场所；	2
			未满足以上要求。	0
		管理体系 (2分)	建立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质量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	2
			未满足以上要求。	0
	3.5 施工 业绩 (18 分)	近三年施 工合同金 额(18分)	近3年累计完成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元；	0
			1000万元≤近3年累计完成工程合同金额<3000万元，且完成的业绩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良好；	14
			3000万元≤近3年累计完成工程合同金额<6000万元，且完成的业绩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良好；	15
			6000万元≤近3年累计完成工程合同金额<15000万元，且完成的业绩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良好；	16
			15000万元≤近3年累计完成工程合同金额<25000万元，且完成的业绩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良好；	17
			近3年累计完成工程合同金额≥25000万元，且完成的业绩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状况良好。	18